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70814-35 号

**致：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因出资易诚有限无法合理预计完成董事变更的时间，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 1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李小龙持有的易诚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钟明昌持有的易诚有限 39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2015 年 5 月，李小龙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截至 2018 年 6 月，曾硕由他人代持的易诚有限股权已全部解除。（2）比邻创世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曾硕曾持有其 60.00% 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公司采用向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以及向比邻荣典、百籁创世转让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4）钟明昌 2015 年退出公司，2017 年通过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何军锋 2018 年受让公司股权，2019 年转让曾硕。

请公司说明：（1）①代持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④比邻创世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存续期间股权变化、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争议。（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钟明昌 2015 年退出公司，2017 年通过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一、代持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比邻创世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存续期间股权变化、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争议

（一）代持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曾硕委托李小龙、钟明昌代持公司前身易诚有限股权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曾硕在 2013 年 4 月从宇信科技离任董事后，无法合理预计主管部门董事变更完成时间，故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12 月委托李小龙、钟明昌代持易诚有限股权，并于 2018 年 6 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	资金支付情况	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2013.5	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实缴出资为210万元。	实缴出资中100万元为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	曾硕与李小龙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曾硕向李小龙个人账户支付了100万元;李小龙将该款项汇入易诚有限公司账户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1.00元/股定价	按照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公允性
2	2013.12	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实缴出资为890万元。	新增实缴出资890万元中400万元为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390万元为曾硕委托钟明昌代持	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曾硕向李小龙个人账户支付了400万元、向钟明昌个人账户支付了390万元;上述二人将该款项汇入易诚有限公司账户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1.00元/股定价	按照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公允性
3	2015.5	钟明昌将易诚有限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曾硕,其中:210万元为股权转让、390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	钟明昌将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390万元转让给曾硕,为代持还原	曾硕与钟明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曾硕向钟明昌个人账户支付了600万元,钟明昌向曾硕个人账户归还了390万元股权代持款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1.00元/股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	因钟明昌拟退出公司,按照出资价格退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李小龙将持有的易诚有限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比邻创世的合伙人为曾硕、李小龙,出资比例为60%、40%,李小龙的财产份额为代曾硕持有	李小龙代曾硕直接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完成还原;李小龙代曾硕持有比邻创世40%的出资份额	李小龙与比邻创世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曾硕与李小龙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关于代持比邻创世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	比邻创世向李小龙个人账户支付了500万元,李小龙向曾硕个人账户归还了500万元股权代持款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1.00元/股定价,李小龙将代曾硕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曾硕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为解除股权代持,受让方为曾硕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允性
4	2017.11	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74.20万元转让给钟明昌、	李小龙代曾硕持有比邻创世	曾硕与李小龙签署了关于代	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陈华、李小龙、	1.00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1.00元/股定价	针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

		出资 62.80 万元转让给畅红霞、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彭楫洲、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陈华、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李小龙、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出资 17.20 万元转让给胡首	40% 的出资份额	持比邻创世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	张佳巍、孔繁强、胡首向比邻创世通过银行账户支付了前述款项			励，公司将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
5	2018.3	易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张东云	同上	同上	张东云向比邻创世通过银行账户支付了前述款项	1.00 元/股		
6	2018.6	2018 年 6 月，易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 193.80 万元转让给曾硕、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何军锋、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谢明宇、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袁立涛、出资 17.10 万元转让给胡首、出资 11.4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出资 11.4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	比邻创世不再持有易诚有限股权，李小龙代曾硕间接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全部解除	比邻创世与曾硕、何军锋等前述自然人签署了《转让协议》	曾硕、何军锋、谢明宇、袁立涛、胡首、孔繁强、张佳巍等人向比邻创世通过银行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比邻创世转让给曾硕的股权价格为 1.00 元/股；转让给何军锋、谢明宇、袁立涛、胡首、孔繁强、张佳巍的股权价格为 3.88 元/股	比邻创世转让给曾硕的股权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00 元/股定价；转让给何军锋等人的股权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引入新股东基锐科创时的定价	比邻创世转让给曾硕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给何军锋等人的价格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曾硕曾于 2013 年 12 月由钟明昌代持易诚有限 390 万元出资额，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代持还原，解除还原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具有其公允性。曾硕曾于 2013 年 5 月和 12 月由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 100 万元和 400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5 月，李小龙将代持的易诚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曾硕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比邻创世，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截至 2018 年 6 月，比邻创世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至此，曾硕由他人代持的易诚有限股权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取得曾硕、钟明昌和李小龙关于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的书面确认，且相关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资金来源为被代持人自有资金。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易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设立，2019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为 15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事项，历次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及入股形式	出资/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出资方/受让方	出资金额/转让对价（万元）	持股方式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2年6月,公司前身易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	钟明昌出资设立易诚有限	钟明昌	10.0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2	2013年5月,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钟明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万元,李小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万元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补充资本金	钟明昌	100.0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李小龙	100.00	直接持股,为代曾硕持有	实际由曾硕出资100万元/银行转账		
3	2013年12月,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钟明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万元,李小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	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补充资本金	钟明昌	490.00	直接持股,其中100万元为自己持有、390万元为代曾硕持有	自有资金100万元、实际由曾硕出资390万元/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李小龙	400.00	直接持股,为代曾硕持有	实际由曾硕出资400万元/银行转账		
4	2015年5月,易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钟明昌将持有的出资600万元转让给曾硕,李小龙将持有的出资500万元转让给比邻创世	钟明昌拟退出公司,为保证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性和稳定性	曾硕	600.00	直接持股	曾硕支付210万元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其余390万元为钟明昌代曾硕持有,无需支付价款	1元/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比邻创世	500.0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5	2015年8月,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486.48万元,其中基锐科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6.48万元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补充资本金,引入新股东	基锐科创	3,000.0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7.7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协商确定
6	2017年11月,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1,486.48万元增加至2,000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股东协商一致,以资本公	—	—	直接持股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上年度净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为 513.52 万元，其中曾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7.20 万元、比邻创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80 万元、基锐科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3.52 万元	积转增注册资本						资产情况，股东协商确定
7	2017 年 12 月，易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 74.20 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出资 62.80 万元转让给畅红霞、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彭楫洲、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陈华、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李小龙、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张佳巍、出资 22.80 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出资 17.20 万元转让给胡首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员工主人翁意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钟明昌 畅红霞 彭楫洲 陈华 李小龙 张佳巍 孔繁强 胡首	74.20 62.80 34.20 34.20 34.20 22.80 22.80 17.2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 元/注册资本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8	2018 年 3 月，易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 34.20 万元转让给张东云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补充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发挥员工主人翁意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张东云	34.2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 元/注册资本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9	2018 年 4 月，易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胡首将持有的出资 0.10 万元转让给比邻创世，曾硕将持有的出资 51.80 万元转让给百籁创世、出资 58.10 万元转让给比邻荣典	公司在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因操作失误，比邻创世误将应转让给胡首的出资 17.10 万元支付成 17.20 万元，故胡首退还 0.10 万元；公司拟通过设立的员	比邻创世 比邻荣典 百籁创世	0.10 58.10 51.8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 元/注册资本 7.76 元/注册资本	原价转回，按认缴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引入新股东基

		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对其他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进行激励,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比邻荣典、百籁创世						锐科创时的定价
10	2018年6月,易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出资193.80万元转让给曾硕、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何军锋、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谢明宇、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袁立涛、出资17.10万元转让给胡首、出资11.40万元转让给孔繁强、出资11.40万元转让给张佳巍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比邻创世对何军锋等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人员进一步进行股权激励,并将比邻创世持有的公司剩余出资转让给曾硕,后续通过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2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比邻创世不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曾硕	193.80	直接持股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	按认缴注册资本
			何军锋	34.20			3.88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参考转让给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对价折半定价
			谢明宇	34.20				
			袁立涛	34.20				
			胡首	17.10				
			孔繁强	11.40				
张佳巍	11.40							
11	2019年3月,易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何军锋将持有的出资34.20万元转让给曾硕	何军锋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双方协商并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由曾硕受让上述出资	曾硕	34.20	直接持有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4.27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	2019年10月,易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易诚互动,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准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	—	—	直接持有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	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3	2020年3月,易诚互动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同比例出资	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股东协商一致,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曾硕	925.30	直接持有	自有资金/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	按认缴注册资本
			基锐科创	520.00				
			比邻荣典	58.10				
			百籁创世	51.80				
			钟明昌	74.20				
			畅红霞	62.80				
			陈华	34.20				
			彭楫洲	34.20				
			李小龙	34.20				
			张佳巍	34.20				
			孔繁强	34.20				
			胡首	34.20				
			张东云	34.20				
			谢明宇	34.20				
			袁立涛	34.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和结构清晰，除已披露的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原因，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计算：（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不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4）对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且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曾 硕	否	自然人股东	1
2	基锐科创	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3	比邻荣典	否	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外部人员，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4	百籁创世	否	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外部人员，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5	钟明昌	否	自然人股东	1
6	畅红霞	否	自然人股东	1
7	陈 华	否	自然人股东	1
8	彭楫洲	否	自然人股东	1
9	李小龙	否	自然人股东	1
10	张佳巍	否	自然人股东	1
11	孔繁强	否	自然人股东	1

12	胡首	否	自然人股东	1
13	张东云	否	自然人股东	1
14	谢明宇	否	自然人股东	1
15	袁立涛	否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15 名，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5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四）比邻创世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存续期间股权变化、注销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员工主人翁意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对当时的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硕设立比邻创世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比邻创世自设立至注销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存续期间其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5 月，比邻创世设立

2015 年 5 月，比邻创世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普通合伙人	30.00	0.00	60.0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4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注：李小龙持有的比邻创世 2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 2. 2018 年 1 月，比邻创世增资

2018 年 1 月，比邻创世认缴出资额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18 年 2 月，曾硕向比邻创世缴纳出资 300 万元，李小龙向比邻创世缴纳出资 200 万元，其中李小龙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曾硕与李小龙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协议》。本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00	60.0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40.00
合 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注：李小龙持有的比邻创世 200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 3. 2018 年 3 月，比邻创世减资

2018 年 3 月，比邻创世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 万元减少至 336.20 万元，本次减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普通合伙人	201.72	201.72	60.0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134.48	134.48	40.00
合 计		<b>336.20</b>	<b>336.20</b>	<b>100.00</b>

注：李小龙持有的比邻创世 134.48 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 4. 2022 年 5 月，比邻创世注销

比邻创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比邻创世已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对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已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邻创世不再具有存在意义，故于 2022 年 5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具有其合理性。

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昌一税税企清[2022]37818 号），确认比邻创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比邻创世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创世设立时拟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使用，存续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争议。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比邻创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或诉讼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邻创世设立目的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其存续期间，股权结构变化较为简单、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争议。比邻创世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陆续转让给公司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完成股权激励作用后，失去其存续意义，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注销，具有其合理性。

## 二、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

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骨干员工等。

### 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磊	52.56	52.56	10.33%
2	曾硕	46.43	46.43	9.12%
3	南砚雷	43.80	43.80	8.61%
4	毛伟华	35.04	35.04	6.88%
5	王泽均	35.04	35.04	6.88%
6	凌辉	35.04	35.04	6.88%
7	赵振成	35.04	35.04	6.88%
8	王建明	26.28	26.28	5.16%
9	郑树培	17.52	17.52	3.44%
10	吴蔚	17.52	17.52	3.44%
11	陈敏	17.52	17.52	3.44%
12	孟涛	17.52	17.52	3.44%
13	陈希	8.76	8.76	1.72%
14	陈利利	8.76	8.76	1.72%
15	成林	8.76	8.76	1.72%
16	杨超	8.76	8.76	1.72%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叶日芳	8.76	8.76	1.72%
18	卢挺耀	8.76	8.76	1.72%
19	齐睿	8.76	8.76	1.72%
20	陈军	8.76	8.76	1.72%
21	吴延华	8.76	8.76	1.72%
22	张晓梅	8.76	8.76	1.72%
23	郭保利	7.01	7.01	1.38%
24	陈泽鑫	4.38	4.38	0.86%
25	陈艳秋	4.38	4.38	0.86%
26	林武生	4.38	4.38	0.86%
27	屈俊杰	4.38	4.38	0.86%
28	吕俊杰	4.38	4.38	0.86%
29	尹升	4.38	4.38	0.86%
30	韩丽	4.38	4.38	0.86%
31	卓越	4.38	4.38	0.86%
合计		<b>508.96</b>	<b>508.96</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籁创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海青	43.80	43.80	9.65%
2	房建波	43.80	43.80	9.65%
3	关晴	43.80	43.80	9.65%
4	纪振兴	35.04	35.04	7.72%
5	曾硕	31.54	31.54	6.95%
6	周喜春	26.28	26.28	5.79%
7	边莹	26.28	26.28	5.79%
8	刘殿望	17.52	17.52	3.86%
9	高琳	10.51	10.51	2.32%
10	马春欣	8.76	8.76	1.93%
11	陈兆民	8.76	8.76	1.93%
12	杨静	8.76	8.76	1.93%
13	阮亚平	8.76	8.76	1.93%
14	盛春雨	8.76	8.76	1.93%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申志强	8.76	8.76	1.93%
16	王伟光	8.76	8.76	1.93%
17	沈淼奇	8.76	8.76	1.93%
18	张鹏	8.76	8.76	1.93%
19	解斌	8.76	8.76	1.93%
20	郭飞	8.76	8.76	1.93%
21	刘华兴	8.76	8.76	1.93%
22	夏蔚	8.76	8.76	1.93%
23	荣锐锋	8.76	8.76	1.93%
24	张京瑾	8.76	8.76	1.93%
25	陈时阳	8.76	8.76	1.93%
26	韩建枫	8.76	8.76	1.93%
27	张平辉	4.38	4.38	0.97%
28	杜俊立	4.38	4.38	0.97%
29	杨全	4.38	4.38	0.97%
30	曲南南	4.38	4.38	0.97%
31	枚丽	4.38	4.38	0.97%
32	刘军	4.38	4.38	0.97%
合 计		<b>453.77</b>	<b>453.77</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合伙人参与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 3. 员工持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

根据比邻荣典、百籁创世合伙协议约定及公司出具声明，公司设立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激励公司或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等，约定了服务期限，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合伙协议约定管理模式、服务期限和锁定期限主要如下：

类型	比邻荣典	百籁创世
管理模式	合伙协议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曾硕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p>履行职责的范围包括：</p> <p>1)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事务；</p> <p>2)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p> <p>3) 每半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p> <p>4)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5)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p>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本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享有下列职权：</p> <p>1)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投资报告；</p> <p>2) 听取本合伙企业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p> <p>3) 听取当年度收益分配方案或操作情况；</p> <p>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p> <p>合伙人会议表决时，合伙人实行一人一票。</p>
服务期限	<p>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本协议约定“届满服务年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6 个月，“已服务年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伙人离职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天（取整月份数）。</p>
锁定期限	<p>合伙协议第四十七条：合伙人义务</p> <p>（5）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除出现本协议约定所述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外，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以设定质押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但在此之前，易诚互动已完成上市的除外，前提是该等转让、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的要求。</p> <p>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在易诚互动上市之前及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除非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或减持任何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或比例，亦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不得质押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擅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合伙人需要通过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易诚互动股份以实现其投资权益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届时向易诚互动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及符合易诚互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p>

#### 4.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约定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主要如下：

类型	比邻荣典	百籁创世
权益流转	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退出机制	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退休且不再在易诚互动工作、不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死亡或依法宣告死	

类型	比邻荣典	百籁创世
制	<p>亡、因伤残等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服务年限未滿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p> <p>（2）被易诚互动裁员或因服务年限届滿易诚互动不再与其续签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p> <p>（3）自愿离职、因员工愿意服务年限届滿不续签或调离易诚互动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p> <p>（4）因除退休以外的原因不再在易诚互动重点关键岗位担任职务（重点关键岗位的任职资格及条件以易诚互动的规定(包括之后的不时修订)为准）；</p> <p>（5）违反易诚互动的规章制度或因合伙人过失或出现本协议的约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导致与易诚互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的；</p> <p>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除名退伙</p>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向其返还已出资金额：</p> <p>（1）未履行出资义务；</p> <p>（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3）因严重违反易诚互动规章制度而被易诚互动公司除名的；</p> <p>（4）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5）合伙人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除非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普通合伙人应退伙或被除名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普通合伙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伙或被除名的，应更换普通合伙人。</p> <p>合伙协议第三十九条：退伙处理</p> <p>按照本协议前述约定退伙的，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p>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至易诚互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未滿一年或中国证监会另行要求的锁定期内发生以上退伙情形的，按如下规则处理：（1）自该合伙人发生以上退伙情形至上述期间届滿时，暂不办理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权益冻结，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该合伙人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权益的收益；（3）该合伙人须配合本合伙企业办理完毕所有退伙手续。</p> <p>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在易诚互动上市之前及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除非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或减持任何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或比例，亦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不得质押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擅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合伙协议第四十三条：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合伙人需要通过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易诚互动股份以实现其投资权益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届时向易诚互动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及符合易诚互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p>	
员工	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合伙人因上述当然退伙情形退伙的，需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类型	比邻荣典	百籁创世
持股平台参与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全部权益按照以下约定的价格转让予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p> <p>（1）因上述第 1 种情形当然退伙的，每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退伙前易诚互动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交易价格；</p> <p>（2）因上述第 2、3、4 种情形当然退伙的，对于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退伙前易诚互动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交易价格的 50%，或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值乘以 4，或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三个价格取高者；对于未届满服务年限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p> <p>（3）因上述第 5 种情形当然退伙的，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p> <p>（4）在易诚互动已上市的情况下，合伙人因上述第（1）种情形当然退伙的，以及第（2）（3）（4）种情形当然退伙的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合伙人可以在遵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外，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亦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其对应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持有易诚互动股份的减持方案。</p> <p>本协议约定“届满服务年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6 个月，“已服务年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伙人离职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天（取整月份数）。“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等于“已服务年限”除以“届满服务年限”乘以原始投资股份。此处“已服务年限”除以“届满服务年限”最高值为 1。</p>	
	<p>合伙协议第三十九条：退伙处理</p> <p>按照本协议前述约定退伙的，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p>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至易诚互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未满一年或中国证监会另行要求的锁定期间内发生以上退伙情形的，按如下规则处理：（1）自该合伙人发生以上退伙情形至上述期间届满时，暂不办理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权益冻结，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该合伙人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权益的收益；（3）该合伙人须配合本合伙企业办理完毕所有退伙手续。</p>	

## （二）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参与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结合其提供的银行出资凭证及相关流水等资料可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所持有的比邻荣典或百籁创世的出资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 1.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相关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并在约定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 2.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设立至今，分别通过比邻创世、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易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10181 号）。经评估，易诚互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为 30,722.15 万元，对应的每股价值为 15.36 元。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计算依据、方法，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年份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公司股份购买/转让价格（元/股）	授予日/转让日公允价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2017 年 12 月	将比邻创世股权转让给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陈华、李小龙、张佳巍、孔繁强、胡首	302.40	1.00	15.36	4,342.46
2018 年 3 月	将比邻创世股权转让给张东云	34.20	1.00	15.36	491.11
2018 年 6 月	将比邻创世股权转让给谢明宇、袁立涛、胡首、孔繁强、张佳巍	108.30	3.88	15.36	1,243.28
2018 年 4 月	曾硕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比邻荣典	58.10	7.76	15.36	441.56

曾硕将持有的 公司股权转让 给百籁创世	51.80	7.76	15.36	393.68
---------------------------	-------	------	-------	--------

公司通过比邻创世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限和业绩条件，公司针对前述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通过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定业绩条件，但设定了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78.41	278.41	2,012.81	4,342.46
管理费用	278.41	278.41	2,012.81	4,342.46

说明：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中含 2018 年 3 月股权激励对应的 491.11 万元、2018 年 6 月股权激励对应的和 1,243.28 万元和 2018 年 4 月股权激励对应分摊的 278.4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股份支付对应的管理费用已在当期计入损益，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明确，资金来源为参与人员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实缴出资；员工持股平台针对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均有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均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设定了 3 年的服务期；参与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恰当。

### 三、钟明昌 2015 年退出公司，2017 年通过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钟明昌 2015 年退出公司，2017 年通过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5 月，为还原股权代持并优化公司股权架构，保证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性和稳定性，经曾硕与钟明昌协商，钟明昌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硕，其中 39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210 万元为股权转让。虽然钟明昌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但其仍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7年12月，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为稳定及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曾硕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比邻创世对钟明昌、畅红霞等八名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钟明昌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受让了比邻创世转让的公司股权，再次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明昌2015年退出公司股东，2017年通过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再次成为公司股东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

## （二）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6月，易诚有限进一步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何军锋、袁立涛、谢明宇等六人进行股权激励，时任大区总经理的何军锋作为当时的核心管理人员受让比邻创世转让的公司34.20万元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019年3月，何军锋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离职，并将其持有的34.2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曾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军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成为公司股东，后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离开公司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具有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访谈公司股东，取得其出具访谈记录；查阅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出资转让

协议书及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分析股权代持及清理的真实性及其依据充分性；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查阅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登记资料等。

（2）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单等文件，获取了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的说明文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了解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获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或退伙协议等文件，核查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及其真实性；对上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出资银行单据及相关银行流水等，了解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查阅评估机构出具股份支付相关评估报告，了解评估价值，复核公司出具的股份支付测算资料，核实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3）访谈钟明昌、曾硕，了解钟明昌 2015 年 5 月转让股权退出公司股东、2017 年 12 月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查阅何军锋离职文件并对曾硕进行访谈，了解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公司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曾硕因在宇信易诚的董事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曾在投资公司时通过李小龙、钟明昌代持投资入股，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解除还原，还原价格按照入股时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经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定，代持事项真实且已全部解除，相关款项已支付且均为实际持有股权方的自有资金，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明确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公

司通过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其合伙协议中明确了管理模式，设定了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所持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3）钟明昌 2015 年 5 月转让股权退出公司股东、2017 年 12 月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清理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并优化股权架构，具有合理性；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公司是因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后因离职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曾硕，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资凭证、出资时点前后近一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或现金存款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3）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了解其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支付凭证等，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等。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核查手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重点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一定时间内的银行流水，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等非自有资金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等；

（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3）访谈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授权代表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了解是否存在代持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等事项，分析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公司股东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增加资本金需要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也存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问题 2. 关于宇信科技及公司技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离职时为宇信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宇信科技曾用名都含“易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公司或其子公司。（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宇信科技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宇信科技业务有关，是否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宇信科技职务发明；公司与宇信科技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争议或纠纷的技术及专利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3）说明与宇信科技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商业秘密情形。（4）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宇信科技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6）说明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宇信科技的相关认可或说明。（7）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宇信科技曾用名都含“易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公司或其子公司

### （一）公司与宇信科技曾用名都含“易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2月，曾硕、钟明昌、王奕、姜燕、王文英、张

岩、徐广林、方勇等 8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诚世纪”）开展业务，主要面向银行客户从事以网上银行、柜员系统等银行电子渠道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主要产品为网上银行等。“易诚”为曾硕等人自创名称。

2006 年 10 月，曾硕团队控制的易诚世纪与宇信科技创始人洪卫东控制的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鸿泰”）整合成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易诚”），成为宇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宇信科技曾用名“宇信易诚”中“宇信”体现洪卫东团队、“易诚”体现曾硕团队，是对两个团队整合的充分体现。

2010 年起，曾硕等人因与洪卫东团队存在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方向上的较大差异，陆续离开宇信易诚，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易诚有限，独立经营至今。因“易诚”本是曾硕等团队自创名称，故新设立公司名称中依旧沿用“易诚”。

2015 年 8 月，洪卫东控制的宇信易诚在筹划境内上市期间，将名称由“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

综上，“易诚”系曾硕团队于 2001 年自创名称，因与洪卫东团队控制的宇信鸿泰整合成宇信易诚，导致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宇信易诚名称中含“易诚”，具有一定合理性。2015 年 8 月，宇信易诚名称剔除“易诚”，变更为“宇信科技”。

## （二）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五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宇信科技，宇信科技未曾投资过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中仅易诚软件与宇信易诚存在过投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情况
1	易诚软件	100.00%	宇信易诚 2010 年入股易诚软件，2017 年最终退出
2	广州诚动	100.00%	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
3	上海虔遥	100.00%	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
4	比邻共赢	80.00%	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	--	--	-----

宇信易诚曾投资过公司子公司易诚软件并于2017年9月退出，具体情况为：

2010年6月，因业务发展需要，曾硕、王奕、钟明昌、畅红霞和宇信易诚分别认缴出资700万元、165万元、205万元、155万元和525万元设立易诚软件，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主要从事互联网银行IT系统研发和实施等业务。

2010年11月，宇信易诚因规范对外投资相关内部程序，将所持易诚软件认缴出资525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因宇信易诚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未进行资金支付。

2011年2月，宇信易诚与钟明昌协商，受让其所持易诚软件525万元的认缴出资，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因钟明昌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未进行资金支付。当月，宇信易诚完成实缴出资，上述事项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11]第[0012]号）。

2017年8月，宇信科技因战略规划和投资方向调整，将其所持易诚软件全部股权525万元对外转让，曾硕受让上述股权。因转让前，易诚软件尚未实现盈利，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元/股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曾硕于2017年9月和12月向宇信科技分别支付了317万元和208万元交易对价。

综上，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过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宇信易诚因业务发展需要曾于2010年6月投资过公司子公司易诚软件，后因战略规划和投资方向调整最终于2017年9月退出易诚软件。

**二、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宇信科技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宇信科技业务有关，是否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宇信科技职务发明；公司与宇信科技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争议或纠纷的技术及专利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与宇信科技产品、技**

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宇信科技业务有关，是否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宇信科技职务发明

### 1. 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面向银行的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通过开展技术创新、滚动迭代形成了聚焦在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开放场景建设、数据应用、数字化业务转型等五个领域的 14 项核心技术，不断驱动公司拓宽市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 （1）银行技术架构转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具体来源
1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2014 年开始，公司投入移动应用平台的研发，通过移动端项目经验沉淀及研发投入推出了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1.0 版本。该平台包含移动银行的开发、运营和运维功能。提高了银行移动端解决方案的开发质量和效率。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1.0 版本完成后持续投入研发，2017 年公司上线了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 2.0 版本，建立稳定、高质量、可持续集成服务的开发环境，形成了目前的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2	互联网金融平台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自公司设立起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陆续向市场推出了互联网金融平台及 IFP 平台，形成了一套基于开放架构标准的分布式服务开发平台。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推出 3.0 版本，可以兼容支持当前市场上所有主流的开源和商用云计算平台，提供成熟可靠的微服务开发工具和管理体系。	自主研发
3	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2018 年公司着手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 V1.0 研发，引入微服务架构和分布式技术，解决业务研发敏捷与系统弹性的问题。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进行业务中台 V2.0 研发，业务中台 V2.0 实现了服务可视化，提供服务的可视编排能力；引入数字化营销能力，建立权益和营销中心服务。 2022 年公司完成业务中台 V3.0 研发，不断迭代完善中台能力，建立全行级的渠道应用业务中台。	自主研发

#### （2）数字渠道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具体来源
1	移动银行	2018 年，公司通过基础技术沉淀和项目实施经验，基于移动开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具体来源
2	应用平台（IOS 版）	发平台 Flame，以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投入研发，推出移动银行产品和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移动银行应用平台（Android 版）		
3	远程银行系统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时代，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呈现大量“线上化”趋势，对“非接触式”服务的需求快速激增。银行业务也面临着改变，用户对线上办理业务的需求日益迫切；2019 年研发完成了远程银行业务模块，为移动银行提供了远程银行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4	七巧板可视化平台	在传统实现上，移动原生端 APP 版本更新周期长，受到手机运营商的应用商店发布审核控制，无法及时更新。2020 年研发团队提出了组件化的管理、可视化拼装、策略匹配的技术方案，重点突破了可视化资源组织以及策略模型的匹配调度。经过几次迭代，产出达到预期，可快速迭代业务需求。	自主研发

### （3）开放场景建设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具体来源
1	小程序开放平台	2019 年开始组织投入小程序开放平台的研发，基于公司开放平台产品和业界主流技术，研发了小程序开放平台，包括实现小程序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数据分析。 2020 年开始逐步将原有功能扩展重构，采用微服务架构研发了统一小程序开发平台，集成了外部主流的小程序应用框架，如微信、支付宝、百度等。实现小程序应用一次开发，便可发布微信、支付宝、百度等多种小程序应用平台。	自主研发
2	金融能力开放平台	2017 年基于银行数字化转型，公司开始投入开放平台的研发，包括 API 网关、运营中心、开发者门户等，实现快速对接第三方（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互联网企业等）。 2019 年开始，受银行具体银行业务运营模式、技术架构优化改进的驱动因素，逐步将原有功能扩展重构，采用微服务架构研发了金融能力开放平台，包括能力编排中心和数据分析中心。	自主研发

### （4）数据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具体来源
1	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	2019 年，公司利用用户行为数据采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构建推荐中心产品，帮助银行从“人找产品”传统获客方式升级到“产品找人”的智能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逐步完善推荐模型框架，支撑多模型插件化接入，并升级推荐的内容从产品扩展到功能、版面、活动等，加强银行的智能移动运营能力。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具体来源
2	移动客户标签系统	2019年，公司组织利用端数据采集、大数据处理技术，搭建移动客户标签基础版本，支持标签定义和扩展、客群圈选和360用户视图。 报告期内，为满足数字化营销平台全渠道智能+人工运营的市场需求，增加了多渠道标签、典型客群规划和营销线索加工等。	自主研发
3	移动数据分析系统	2020年，公司研发移动数据分析系统，完成移动银行的实时及历史数据分析统计，帮助分析应用总体趋势，快速了解应用概况。 2021年到2022年适配数字化营销平台全渠道智能+人工运营市场需求，利用实时大数据处理增强数据分析和呈现的时效性，并面向全渠道运营增加客户运营大屏，增强银行对其各项业务运营情况的及时掌控。	自主研发
4	智能策略管理平台	2020年，公司组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整合营销内容资源，投放渠道，算法策略，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将渠道营销全流程闭环打通，数据连通。 2021年到2022年升级可视化流程编排，实时事件驱动流程自动化执行，加强策略调度能力。并升级算法调度框架，支持算法模型插件化扩展。扩展营销内容资源类型，全面支持渠道运营所需的各类资源。扩展投放渠道，增加对全电子渠道和员工渠道的支持。升级AB测试框架，从纯流量分流到客户分流，更好的支撑营销运营试错。	自主研发

#### （5）数字化业务转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具体来源
1	FinMall平台	2021年开始，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过往的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开始投入FinMall的研发，推出了FinMall平台1.0版本； 2022年通过在客户的项目实施中完成体系的整体设计和可行性验证，并持续投入研发FinMall平台2.0版本。	自主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来源
1	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提供数据库微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ZL202211043940.X	2022/08/30 - 2042/08/2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JAVA类实例和目标格式数据的转换方法和装置	ZL202211407117.2	2022/11/10 - 2042/11/0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保障互联网应用安全的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29106.2	2022/09/16 - 2042/09/15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相关技术专利为公司在多年积累中进行自主研发形成、原始创新所得。上述专利均为公司人员在入职公司后自行研发并申请相应专利，前述专利发明人员未曾在宇信科技任职。

## 2. 宇信科技产品、技术、专利情况

根据宇信科技官网信息和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显示，宇信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创新运营服务三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业务类、渠道类、运营类和管理类等，并始终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和监管报送等多个细分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与宇信科技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比宇信科技，公司更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宇信科技所属行业相同，宇信科技因经营规模较大已实现业务类、渠道类、运营类和管理类全面覆盖；公司聚焦渠道类细分领域，侧重移动银行和网络银行领域的开发和积累，取得了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

根据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宇信科技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为 17 项，分别为 EMP 应用开发平台、基于事件驱动的 Web 开发框架、工作流引擎 eChina、规则引擎 Shuffle、数据管理组件、数据交换组件、企业级交易平台接口适配器、企业级客户主数据交易配置技术及交易引擎、以风险决策引擎为基础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平台、以大数据挖掘为基础的事件驱动型的风险预警管理系统、以估值模型技术为核心的押品全流程管理系统、组织级测试项目群管理、超级柜台主副柜技术、云服务架构、分布式应用。公司主要在银行技术架构转型、数字渠道建设、开放场景建设、数据应用、数字化业务转型等五个领域持续研发，积累核心技术优势，与宇信科技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宇信科技拥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3 项，为 2022 年申请，与宇信科技相关技术和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3. 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与宇信科技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不属于为宇信科技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职工曾在宇信科技任职人员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工作具体如下：

姓名	在宇信易诚任职期间	在主要负责的工作	是否与研发相关
曾硕	2009.04~2013.04	交付等运营管理工作	否
畅红霞	2009.04~2010.05	合同管理等部分后台管理工作	否
孔繁强	2009.04~2010.05	客户项目业务解决方案的咨询工作	否
胡首	2009.04~2010.11	网银产品交付管理	否
谢明宇	2009.04~2011.07	网银产品交付管理	否
陈华	2009.04~2010.05	网银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	否
袁立涛	2006.09~2014.12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	否
李小龙	2009.04~2010.05	渠道应用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设计	否
张东云	2009.04~2011.01	渠道业务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推广	否
钟明昌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管理工作	是
彭楫洲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渠道业务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推广	是
张佳巍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	是

曾硕等上述人员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曾硕、畅红霞等 9 人主要从事管理或市场销售相关工作，未从事研发活动；钟明昌、彭楫洲和张佳巍主要从事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但入职公司后钟明昌主要从事公司研发规划、前沿技术跟进等相关事项；彭楫洲主要对接互联网行业合作伙伴、互联网创新应用研究；张佳巍入职后短期内从事了互联网银行应用层面的创新产品开发，其后主要负责交付管理工作、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推广等相关工作，2019 年起负责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曾硕、畅红霞等 9 人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未从事研发活动，不涉及职务发明；钟明昌、彭楫洲和张佳巍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与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差异较为明显，不属于其在宇信科技形成的职务发明。

根据前述人员书面确认，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专利均为公司安排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取得，未利用宇信科技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在宇信科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宇信科技的职务发明。

根据对宇信科技访谈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

与宇信科技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属于宇信科技职务发明。根据宇信科技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出具的《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技术、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宇信科技，与宇信科技的业务、产品无关联，与宇信科技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相关技术专利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获得，其形成过程与宇信科技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不属于宇信科技职务发明。

**（二）公司与宇信科技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相关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毛利贡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相关技术及专利为自主研发取得，具备立项、审批、验收等相应项目材料；公司现有的 3 项专利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且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示公告显示申请人为公司。根据对宇信科技访谈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公司与宇信科技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独立于宇信科技及相关方，不存在侵犯宇信科技及相关方业务、技术、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宇信科技及相关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宇信科技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涉及相关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毛利贡献的情况。

**三、说明与宇信科技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

## 订单，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商业秘密情形

### （一）公司与宇信科技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

#### 1. 公司与宇信科技客户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宇信科技官网信息、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获悉，宇信科技属于国内规模最大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科技服务。宇信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创新运营服务三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业务类、渠道类、运营类和管理类等，并始终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和监管报送等多个细分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与宇信科技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比宇信科技，公司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

基于所属行业趋同、业务领域和主营业务交叉、下游市场竞争等影响，公司客户与宇信科技客户存在重合情况。因宇信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根据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公司与宇信科技存在少量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和2024年，访谈的主要客户分别为14家和18家，去重后访谈的主要客户共20家，前述主要客户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占比为76.92%和75.43%。上述客户与宇信科技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与宇信科技建立业务关系	客户数量（家）
经访谈客户确认，公司相关客户亦为宇信科技的客户	3
经访谈客户获悉，客户提供了其他供应商名称，但未含宇信科技	12
为保护自身采购情况，客户在访谈中未提供其他供应商信息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宇信科技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涉及3家客户，均为银行类客户，符合行业属性和下游市场竞争情况。

#### 2. 公司与宇信科技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产品，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等电子设备，以及云服务、技术服务等。软件产品和电子设备供应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一般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供应商信息，并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

由于云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中优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他配件产品如身份认证、账户保护、数据与交易安全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商众多且采购单价较低，导致公司与宇信科技在内的同行业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去重后共 17 家，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实现采购占比为 99.93% 和 99.26%，其中主要合作的供应商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其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8.41% 和 78.87%。基于前述 17 家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共 5 家供应商确认其与宇信科技存在业务关系，剩余 12 家供应商确认其未曾与宇信科技建立业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宇信科技建立业务关系	供应商数量（家）
经供应商出具说明，公司相关供应商亦为宇信科技的供应商	5
经供应商出具说明，公司相关供应商未与宇信科技发生业务	1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宇信科技存在 5 家重合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1	北京微通新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04-07	2012 年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8-04-08	2016 年
3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27	2016 年
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31	2017 年
5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2011-01-26	2018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因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市场竞争和采购需求相近等原因与宇信科技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具备一定商业合理性。

## （二）公司获取业务订单方式，不存在侵犯宇信科技商业秘密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

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9,409.26	45.14%	29,218.41	46.85%
商务谈判	35,741.90	54.86%	33,148.36	53.15%
合计	<b>65,151.16</b>	<b>100.00%</b>	<b>62,366.78</b>	<b>100.00%</b>

注 1：“招投标”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

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方式进行，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银行，客户信息公开程度较高，不存在侵犯相互商业秘密的情形。

四、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宇信科技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宇信科技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孔繁强、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李小龙等 11 人曾在宇信科技任职。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上述人员主要负责的工作及离职时在宇信科技的任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宇信科技任职期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离职时在宇信科技任职
曾硕	2009.04~2014.04	交付等运营管理工作	董事
钟明昌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管理工作	副总裁
畅红霞	2009.04~2010.05	合同管理等部分后台管理工作	技术管理部经理
彭楫洲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渠道业务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推广	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
孔繁强	2009.04~2010.05	客户项目业务解决方案的咨询工作	产品经理
胡首	2009.04~2010.11	网银产品交付管理	北部大区网银业务部部门副经理
张佳巍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	产品经理
谢明宇	2009.04~2011.07	网银产品交付管理	东部大区网银业务部部门经理

姓名	宇信科技任职期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离职时在宇信科技任职
陈华	2009.04~2010.05	网银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	网银产品发展部经理
袁立涛	2006.09~2014.12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	大客户销售部销售总监
李小龙	2009.04~2010.05	渠道应用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设计	技术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曾硕等上述人员说明，上述人员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未与宇信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过相关条款，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宇信科技约定的情形。经宇信科技确认，曾硕等上述人员未与宇信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达成相关条款，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宇信科技约定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述人员是否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曾在宇信科技任职外，上述人员在除公司及分子公司以

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履职经历及与其他前任职单位之间竞业禁止事项约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履职经历	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
曾硕	董事、总经理	1991年7月-2000年4月，历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监、软件与系统集成部总经理、信息产品部总经理、企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否
		2000年4月-2016年9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总经理	否
		1997年7月-2013年8月，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	否
		2005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已解散）董事	否
		2006年1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010年7月-2016年10月，担任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比邻创世（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钟明昌	董事	1994年4月-1996年9月，担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工程师	否
		1996年10月-1997年7月，担任中国证券报社工程师	否
		1997年8月-2001年2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否
		2001年3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	否
		2005年12月-2018年11月，担任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解散）董事	否
		2006年1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畅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8年9月-2001年3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否
		2001年4月-2002年7月，担任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赛迪数据事业部信息化数据库部门经理	否
		2001年6月-2019年8月，担任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	否
		2002年8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管理部经理	否
彭楫洲	监事会主席	2000年7月-2001年4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否
		2001年4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系统分析师	否
孔繁强	监事	2001年7月-2002年12月，担任得实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否
		2003年2月-2009年3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咨询总监	否
胡首	副总经理	1998年7月-2001年9月，担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设计研究所（已注销）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履职经历	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
		2004年5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否
张佳巍	副总经理	2000年6月-2001年6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否
		2001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软件工程师、渠道整合事业部部门经理	否
谢明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1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业务部项目经理	否
陈华	副总经理	1999年7月-2000年8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否
		2000年8月-2003年5月，担任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国际软件部项目经理	否
		2002年10月-2016年10月，历任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03年9月-2009年3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网银事业部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渠道整合事业部副总经理、运维业务部经理	否
袁立涛	副总经理	1995年7月-1998年10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科技部科员	否
		1998年11月-1999年9月，担任昆明高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否
		1999年10月-2006年8月，担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华中区昆明办事处工程师	否
李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1991年9月-2000年8月，历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否
		2000年8月-2004年5月，担任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否
		2004年5月-2009年3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技术总监	否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明确上述人员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之前未曾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上述人员曾任职单位宇信科技确认，上述人员未与宇信科技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人员与宇信科技和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 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履职经历及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竞业禁止事项约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履职经历	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
钱亮	外部董事	2006年11月-2013年6月，历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会计	否
		201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监事	否
		2019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监事	否
		2015年4月-2016年5月，担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否
		2016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否
由曦	独立董事	2008年8月-2010年2月，担任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助理	否
		2010年3月-2011年2月，担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记者	否
		2011年3月-2012年2月，担任《第一财经日报》报社记者	否
		2012年2月-2015年9月，担任《财经》杂志社资深记者	否
		2015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18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02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传播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否
佟岩	独立董事	2006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否
		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担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杜庆春	独立董事	1992年7月-1995年9月，担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否
		1998年7月-2001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副主任科员、网上银行部法律经理	否
		2001年4月-2002年4月，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律顾问	否
		2002年4月-2013年9月，担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否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履职经历	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
		2012年10月-2018年6月，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	否
		2013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否
		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关晴	职工监事	1997年3月-2000年5月，担任宝健（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健（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文宣企划主管	否
		2000年6月-2001年2月，担任北京华亚美广告有限公司（已吊销）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	否
		2001年4月-2002年5月，担任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新闻媒体事业部市场部文宣企划专员	否
		2004年8月-2007年6月，担任上海中宣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策划部项目总监	否
		2007年12月-2009年10月，担任北京瑞华扬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策划部品牌策划总监	否
		2010年5月-2012年3月，担任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营销总监	否
吕海青	财务总监	1993年4月-1999年8月，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路支行账务组会计	否
		1999年8月-2002年8月，担任北京健尔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会计主管	否
		2002年8月-2005年11月，担任北京若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否
		2005年11月-2007年11月，担任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	否
		2007年11月-2009年8月，担任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否
		2009年8月-2010年8月，担任北京中孚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孚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	否
		2010年8月-2011年5月，担任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

（1）钱亮为公司股东基锐科创外派董事，由曦、佟岩和杜庆春为独立董事，其于前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事项。

（2）关晴为公司职工监事、吕海青为公司财务总监，均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前述2人于前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前述人员书面声明，前述人员与宇信科技或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宇信科技和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一）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法》忠实义务的承担主体。上述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前任职单位	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	任职期间	前任职单位存续情况
曾硕	董事、总经理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4月-2013年4月	存续
		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1月-2012年5月	存续
		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7月-2016年10月	存续
		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0年4月-2016年9月	已注销
		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7月-2013年8月	已注销
		北京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2012年7月	已注销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至2024年3月	已解散
钟明昌	董事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年4月-2010年5月	存续
		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月-2012年5月	存续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2018年11月	已解散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前任职单位	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	任职期间	前任职单位存续情况
畅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6月-2019年8月	已注销
陈华	副总经理	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10月-2016年10月	已注销

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将第一百四十八条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八条，内容无变化。

上述人员（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孔繁强、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李小龙）中，彭楫洲、孔繁强、胡首、张佳巍、谢明宇、袁立涛、李小龙未在前任职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违反《公司法》忠实义务的情形。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和陈华在前任职单位中曾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及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分析如下：

## 1. 曾硕

### （1）宇信易诚

2009年4月起，曾硕在宇信易诚担任董事，2013年4月，因个人原因从宇信易诚离职并辞任董事职务。自2013年4月辞任董事起，曾硕不再参与宇信易诚经营活动和董事会事项。同月，宇信易诚更换了董事，并于2014年4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曾硕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时已辞任宇信易诚董事，且宇信易诚已更换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忠实义务的情形。经访谈宇信科技确认，曾硕于2013年4月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董事职务，自此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和董事会事项，同月，宇信易诚内部审议更换了董事；曾硕在宇信易诚任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硕201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时已辞任宇信易诚董事职务，且宇信易诚已更换董事履行职务且已经宇信易诚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曾硕不存在违反其对宇信易诚忠实义务的情形。

#### （2）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月，曾硕参与出资设立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88%，担任总经理。2012年5月，前述股东将该公司转让无关联第三方，该公司更名为北京爱诺啦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曾硕不再持股和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后续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曾硕担任公司董事时已辞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涉及违反其对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

#### （3）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曾硕参与出资设立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担任监事。2016年12月，前述股东将该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曾硕不再担任监事，该公司后续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硕担任该公司监事期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类业务。因此，曾硕投资和任职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对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

#### （4）易诚世纪

2000年4月，曾硕出资参与设立北易诚世纪担任董事、总经理。2006年底，易诚世纪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陆续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并于2008年不再开展业务。2013年10月曾硕担任公司董事起至2016年9月易诚世纪注销期间，易诚世纪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违反对易诚世纪忠实义务的情形。

#### （5）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7月至2013年8月该公司注销期间，曾硕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10月，曾硕担任公司董事时，已于该公司离职，不存在违反对该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

#### （6）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曾硕出资设立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为曾硕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该公司自设立至2024年3月解散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曾硕担任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违反对该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硕投资公司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目前在公司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2. 钟明昌

### （1）宇信易诚

2009年4月-2010年5月，钟明昌担任宇信易诚副总裁。2012年6月，钟明昌出资设立公司担任董事时已从宇信易诚离职，不存在违反对宇信易诚忠实义务的情形。

### （2）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月，钟明昌参与出资设立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28%，担任董事。2012年5月，前述股东将该公司转让无关联第三方，该公司更名为北京爱诺啦时尚文化有限公司，钟明昌不再持股和担任董事，该公司后

续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钟明昌担任公司董事时已辞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涉及违反其对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

### 3. 畅红霞

2001年6月，畅红霞参与出资设立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5%，担任总经理。自成立至2019年8月注销期间，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类业务。因此，畅红霞自2013年5月起至2019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对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

### 4. 陈华

2002年10月，陈华与其配偶和胞弟出资设立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注销。陈华是自该公司离职后于2019年10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对北京白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忠实义务的情形。

## 六、说明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宇信科技的相关认可或说明

经访谈宇信科技相关负责人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独立于宇信科技及其相关方，曾硕等上述人员不涉及在宇信科技及其相关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宇信科技及其相关方业务、技术、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利益的情况；曾硕等上述人员未与宇信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过相关条款；曾硕等上述人员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合伙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宇信科技及其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曾硕等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及曾硕等前述人员与宇信科技之间不存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纠纷等事项，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取得宇信科技的相关认可。

## 七、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易诚世纪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与宇信科技曾用名中都含“易诚”原因及与宇信科技的关系；访谈宇信科技相关人员并查阅宇信科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查阅宇信科技入股和退出易诚软件时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实缴出资对应的验资报告，曾硕与宇信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资金支付凭证，分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资料、专利证书及研发过程资料，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研发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来源和研发过程；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其产品、技术、专利情况；访谈宇信科技相关负责人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公司技术、专利等与宇信科技无关，不属于曾硕等人在宇信科技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的情形等；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官网。

3. 查阅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订单模式，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与宇信科技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宇信科技商业秘密情形等。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访谈记录，获取公司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明确其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析是否存在违反忠实义务的情形及是否影响在公司任职等。

##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易诚”系曾硕团队于 2001 年自创名称，因与洪卫东团队控制的宇信鸿泰整合成宇信易诚，导致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宇信易诚名称中含“易诚”，具有一定合理性。2015 年 8 月，宇信易诚名称剔除“易诚”，变更为“宇信科技”。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过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宇信易诚因业务发展需要曾于 2010 年 6 月投资过公司子公司易诚软件，后因战略规划和投资方向调整最终于 2017 年 9 月退出易诚软件。

2. 公司相关技术专利为自主研发取得，其形成过程与宇信科技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用宇信科技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属于曾硕等人在宇信科技的职务发明；公司与宇信科技不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宇信科技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争议或纠纷的技术及专利对报告期内收入毛利产生贡献的情况。

3. 公司因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市场竞争和采购需求相同等原因与宇信科技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方式进行，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银行，客户信息公开程度较高，与宇信科技属于公平竞争，不存在侵犯相互商业秘密的情形。

4. 公司员工曾在宇信科技任职的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宇信科技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宇信科技或其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不存在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已通过访谈宇信科技相关负责人并经宇信科技

盖章予以确认。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购信创服务器且报告期内研发信创相关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

请公司说明：（1）各类信息产品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公司是否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3）补充披露主要业务及产品、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涉及信创产业相关信息；说明并披露信创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或软件研发、计算机整机组装、硬件生产组装、耗材生产、外设产品生产组装等。（4）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5）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问题发表意见：（1）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2）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曾持有的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经注销，是否对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客户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4）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回复：

一、各类信息产品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公司是否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

#### （一）软件定制开发业务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是公司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或 IT 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公司开发的软件在产品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

#### （二）人月定量开发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月定量开发服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技术开发或服务。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由公司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信息科技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软件开发服务，工作内容 by 客户安排，包括参与软件项目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等。开发的成果在产品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

#### （三）维保业务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保业务服务，主要由公司在服务期内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以保障相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开发的成果在产品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

#### （四）系统集成销售服务

##### 1. 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为银行面向有缴费需求的中小企业客户推广缴费平台。银行通过将系统提供给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等达到获客和企业资金留存的业务目的。

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通过系统维护、升级等，保障该系统稳定运行，不参与相关业务的运营及管理；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均归客户方所有；公司不参与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及具体业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的主要客户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郑州银行及红塔银行均完成本地化部署。上述银行均确认公司不存在使用其用户数据、参与其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及具体业务管理等情况。

## 2. 其他系统集成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其他系统集成销售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采购软、硬件产品，并提供安装、部署、测试、技术咨询等集成服务。其他系统集成销售服务成果在产品交付后均由客户自行运营、管理。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

综上，公司参与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的系统维护管理，但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均归客户方所有；公司不参与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及具体业务管理。

除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外，公司各类信息产品交付后均为本地化部署，相关产品的运营管理主体为各类客户或使用方，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二、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

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验收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三、**补充披露主要业务及产品、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涉及信创产业相关信息；说明并披露信创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或软件研发、计算机整机组装、硬件生产组装、耗材生产、外设产品生产组装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涉及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整机组装、硬件生产组装、耗材生产、外设产品生产组装等相关业务。

**四、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会为客户租用云服务器，该系统作为银行的缴费业务系统，会产生和处理缴费交易相关的数据。银行作为业务运营方会登记商户的基本信息，如企业名称、行业类型、所在城市等；商户开展缴费业务时会在平台上创建缴费的账单数据，如缴费人验证信息，如学生学号、学生姓名或家长手机号等，同样缴费人缴费时也会填写同类数据；这些数据是缴费业务开展所必需的数据，会被云账单平台收集、处理和保存。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 SaaS 服务协议，银行及银行用户在云账单平台上创建的数据归属银行及银行用户所有，银行有权对所创建的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从平台中复制、导出和删除。此外，银行应对云账单平台的数据的准确性、质量与合法性以及获取数据的方式负责。银行负责承担基于业务系统产生的各种非公司原因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并应明确公开业务咨询、申告、投诉受理渠道和处理机构等信息。公司作为服务系统的技术服务方，云账单系统根据银行要求收集相关数据，并在云服务器存储，此外，在解决技术故障时，可能会根据银行需要，调用部分相关数据。为保证数据安全，公司在系统及网络、应用等各

层面都采用了相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手段。目前，公司采购了 WAF 防火墙，来应对非法访问或者网络恶意攻击，保障系统及网络的安全。在具体的应用层面，系统通过严格的访问权限和授权机制设计，保证数据的安全访问和有效隔离，对关键敏感信息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算法加密存储，保证数据安全。此外，系统会保存完整的访问操作日志，保证业务安全和数据完整并可追溯。目前，公司已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获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等体系认证，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其他软件开发、人月服务、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相关工作成果均交付给客户，由客户独立运营管理。不存在公司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云账单 SaaS 服务中存在收集、存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以及在解决技术故障时，可能会根据银行需要，调用部分相关数据。在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

**1.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9,409.26	45.14%	29,218.41	46.85%
商务谈判	35,741.90	54.86%	33,148.36	53.15%
合计	<b>65,151.16</b>	<b>100.00%</b>	<b>62,366.78</b>	<b>100.00%</b>

注 1：“招投标”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度实现收入	2023年度销售占比	2022年度实现收入	2022年度销售占比
1	广发银行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定量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1-18	6,924.09	10.63%	6,362.01	10.20%
2	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	框架合同	2021-01-01	5,740.95	8.81%	5,903.18	9.47%
3	苏州银行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定量开发	框架合同	2021-07-05	1,163.92	1.79%	2,513.88	4.03%
4	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	框架合同	2020-08-10	-	0.00%	2,505.97	4.02%
5	信息科技人力外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	框架合同	2022-06-30	1,764.93	2.71%	506.13	0.81%
6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定量开发	框架合同	2022-08-29	1,393.63	2.14%	851.37	1.37%
7	广发银行 UAT 测试资源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定量开发	框架合同	2020-09-24	77.82	0.12%	2,099.91	3.37%
8	中信银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	框架合同	2023-01-17	1,258.30	1.93%	-	-
9	中国光大银行内容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专项服务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	979.00	2023-01-29	895.71	1.37%	-	-
10	手机银行 5.0 项目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	925.80	2021-12-06	860.11	1.32%	-	-
合计						<b>20,079.46</b>	<b>30.82%</b>	<b>20,742.45</b>	<b>33.26%</b>

注：主要订单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收入前十大项目。

## 2. 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招投标模式是目前业内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招投标模式下又具体可分为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公司来源及招投标流程情况如下：通过网上信息收集、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售前技术部门等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最终由招投标相关部门汇总制作投标方案，由销售等部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 （3）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银行客户通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前述法规以及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制度，对于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可以采取非招投标采购方式包括：1、购买服务项目；2、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3、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4、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以及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维保、系统集成销售，属于《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中分类的“购买服务项目”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可以采取非招投标采购方式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通过对公司主要银行客户进行访谈，公司根据银行客户采购制度的要求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其他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如公司最终通过客户内部评比并被选定为供应商，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情况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

###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反舞弊内控制度》，明确舞弊的概念和形式，包括公司员工收受或支付商业贿赂或回扣、非法贪污、挪用及盗窃公司财产等。公司明确反舞弊工作组织职责及反舞弊的责任归属，由内审部负责公司反舞弊日常工作的实施，包括协助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向管理层和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及根据制度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罚并落实整改。

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明确了各项费用的具体报销标准、费用审批的人员及其权限、报销流程等，并严格按上述制度的各项标准、权限、流程进行审核及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员工业务招待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的报销，需由报销人员发起费用申请，填写并提交各费用类别对应发生的有效发票以及出差申请、酒店住宿水单等其他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对其所负责项目的费用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对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进行初审；根据报销金额，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公司高管进行复审，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相关费用。通过上述手段，公司对公司员工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全面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的发生。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2B0065），确认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主体与公司客户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等情形。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取得各自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针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前述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招投标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招投标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 六、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就公司业务向客户交付的信息化系统及工作成果的运营、管理情况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了解主要销售合同情况；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并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的情况；

3.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涉及信创产业相关信息，了解公司信创业务的具体内容；

4.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5.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及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明细表，分析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查阅《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分析上述法规对公司的适用性及公司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获取公司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的承诺，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订单获取相关文件，了解公司重大合同是否符合公司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确认公司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获取了公司及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员等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反舞弊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企查查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进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确

认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同公司客户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参与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的系统维护管理，但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均归客户方所有；公司不参与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及具体业务管理。除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外，公司各类信息产品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为公司客户，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

2. 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涉及信创产业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涉及计算机系统或软件研发、计算机整机组装、硬件生产组装、耗材生产、外设产品生产组装等相关业务。

4. 公司在云账单 SaaS 服务中存在收集、存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以及在解决技术故障时，可能会根据银行需要，调用部分相关数据。在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5. 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项目的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信创领域相关的规定等；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

（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与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或未决纠纷等情况；

（4）通过百度等网站核查应用软件开发是否存在工信部名录等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火山引擎、锦咏数据等供应商采购鲲鹏服务器、统信操作系统、东方通中间件等信创硬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情况。公司将采购的信创产品整合进公司的软件产品中，不直接生产上述信创硬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因此，公司不存在因生产上述数据库、中间件等导致需要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通过行业专家验收、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要在应用软件领域开展信创业务，应用软件不同于基础软件及硬件，未公布工信部名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未生产信创数据库、中间件等。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或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事信创产品生产销售等情况。

**（四）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曾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经注销，是否对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 1.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创业务是否存在涉及国密设备或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曾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情况；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了解是否存在需要提供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证明的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及非银金融类客户，未向政府部门或军工企业等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相

关项目未要求公司提供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证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不涉及国密设备，也不涉及需要取得保密局批准或备案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曾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客户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信创产品相关业务合同，了解信创产品销售的基本情况；

（2）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信创产品相关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客户及其主管部门并未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部分客户存在要求公司产品使用特定供应商软件、硬件产品的情况，具体为九江银行信创金融云采购、东莞银行的信创核心数据库采购等存在指定公司使用特定信创产品的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为 OceanBase 数据库、鲲鹏服务器等。

OceanBase 数据库为蚂蚁集团完全自主研发的国产原生分布式数据库，广泛的应用于银行业、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鲲鹏服务器为华为研发的国产信创服务器。公司银行客户指定上述信创产品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客户及其主管部门对公司提供的信创产品或服务未提出其他

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均为公司将其整合进公司软件产品后对客户进行交付。

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已被相关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已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及整合能力，可以保证相关信创数据库、服务器在银行信息化系统中良好运行，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具有持续性。

**（六）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如有）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 **1. 核查程序**

（1）查询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施工业务资质等受到处罚的情况；

（2）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系统集成是否涉及施工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系统集成主要集中在软件集成层面，不涉及施工业务。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并承担相关的存货等风险后，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将其整合进公司 IT 系统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包含安装服务，相关设备制造商进行原厂实地安装。公司不涉及强电、弱电操作等，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不涉及需要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取得如 mPaaS 认证（交付部署及运维认证）、数据库 OceanBase 认证（OBCA、OBCP）、鸿蒙开发认证等资质，可以满足银行等客户对系统集成的需求。

**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曾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后于2021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自始无效。

请公司说明：（1）基锐科创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当前是否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现存有效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要求，结合条款内容、所涉金额及义务主体资产情况，说明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锐科创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一）基锐科创签署和解除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说明

2015年6月26日，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锐科创”）与曾硕、北京比邻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创世”）签署《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于2018年10月20日签署《协议变更书》，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中关于对赌期限条款进行了修改；2019年12月31日，三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取消了《增资协议》中“第三章 投资方特别权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解除。

2021年10月21日，三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确

认取消《增资协议》中“第三章 投资方特别权利”事项为不可撤销的终止，且确认该变更事项安排约定自《增资协议》签订时均无效，即自始无效；确认三方就本次增资事项未签署过或将要签署其他任何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

综上，基锐科创于 2015 年 6 月增资公司时与时任股东曾硕和比邻创世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了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且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

### **（二）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曾硕和基锐科创授权委托代表确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全面解除，且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公司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报告期前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前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曾硕和基锐科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不存在以书面协议及/或口头约定等任何方式另行达成的恢复约定及/或安排。因比邻创世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硕补充确认前述事项。

曾硕、基锐科创及公司其他股东均出具《股东书面声明》明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作为公司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口头或书面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公司已出具声明，明确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基锐科创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面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二、公司当前是否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现存有效条款**

内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要求，结合条款内容、所涉金额及义务主体资产情况，说明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验资报告，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个人或组织等签署或达成口头或书面的含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合同等；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间未签署或达成口头或书面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当前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规定；
2. 取得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历次验资报告等；
3. 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等签署及解除情况；
4. 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的书面声明等；
5. 获取公司出具的目前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逐条分析如下：

## 1.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基锐科创在投资公司时的对赌条款已在 2019 年 12 月全面解除，并于 2021 年 10 月确认自始无效，符合规范性要求。

## 2.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经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验资报告，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股东了解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即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适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对赌条款已在 2019 年 12 月全面解除，并于 2021 年 10 月经确认自始无效，不属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属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公司股东基锐科创和曾硕、比邻创世签署的前述《增资协议》及对应的变更和补充协议文件，并访谈基锐科创和曾硕确认，前述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履约条款、未履行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但未触发履约条款、未履行且已在报告期前全面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和解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申请在创业板 IPO。

请公司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

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 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协情形。

请公司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 IPO 申报

（一）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项目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	本次挂牌申报	差异原因及说明
报告期及财务数据	IPO 申报涉及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更新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根据审核进度及申报要求进行更新；重合期间财务数据不存在披露差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最近一次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比邻荣典 7.40%、持有百籁创世 5.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比邻荣典 9.12%、持有百籁创世 6.95%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将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致。
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68 项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5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软件著作权申请实际情况补充。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因报告期不同，导致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为 2022 年前一年至签署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自然人等，剔除招股说明书中与前述期间无关的关联方
风险因素	税收优惠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中补充了“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剔除“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补充相关风险。
租赁房屋情况	深圳分公司办公用房地地址深圳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 C 座 809、租赁面积 2 个工位、出租方为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银分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3/07/15-2024/07/14	深圳分公司办公用房地地址为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时代广场 A 座 1401-26 号室、租赁面积 95 平方米、出租方为租赁期限为深圳市万宸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4/03/19-2025/03/31	原办公租赁房屋即将到期，更换办公场所所致。

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07 人、2,633 人、2,751 人和 2,406 人及对应的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情况，按照年龄、学历、工作岗位划分，及对应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最近一期变更所致
募集资金运用	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适用法规要求不同所致
承诺事项	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之“四、相关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按照创业板 IPO 申报要求和股转公司挂牌相关要求调整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所属非财务信息披露外，因截止时间不同、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及受前述变更影响，导致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存在其他少量部分信息披露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其相关会计政策、具体会计处理等事项，与 IPO 申报披露的内容在重合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不同申报板块自身法律法规差异及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并按照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应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及职能部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

### 1.公司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YNET]通字（2022）第004号）及相关申请文件。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62号）。

2023年5月12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

010164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和2023年8月8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8月2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37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4年1月18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2月6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57号)。公司会同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3月12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4年5月29日,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分析,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撤回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年6月14日,深交所下发《关于终止对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45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综上,经本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6月向深交所报送IPO申请文件,于2024年6月撤销申请。

## **2.公司不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IPO申请的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抽中为现场检查对象。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出的《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函(2022)12号)。2022年9月13日,公司保荐机构收到甘肃证监局发出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易诚互动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通知》(甘证监发(2022)144号)。本次现场检查实施期间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

公司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积极配合甘肃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5月12日，公司取得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进入审核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

### 3、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IPO 申请及审核过程中，未受到财务专项核查。

### 4、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分析，撤销了 IPO 申请文件。

**（三）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 1.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 2.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撤回 IPO 申报的主要原因为受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影响、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分析，撤销 IPO 申请。

**3.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IPO 申报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曾硕因其在宇信易诚的董事任职未完成工商变更，曾

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12 月委托股东李小龙、钟明昌为其代持公司股权，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全部代持还原。

针对前述代持问题，公司全面梳理了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核对了历次验资报告，获取了股东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了解股东存在的代持问题及代持还原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未再新增代持事项。公司已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代持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请前，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2）对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签署过对赌协议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情况，具体为：2015 年 6 月，基锐科创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时任股东曾硕、比邻创世签署了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18 年 10 月，上述三方针对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期限条款进行了修改。

针对公司股东间存在对赌情况，前述三方积极规范整改，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取消了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补充协议书（二），确认增资协议中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三方就增资事项未签署过或将要签署其他任何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综上，公司在 IPO 申报前已彻底解决对赌相关问题，并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赌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请前，公司不存在对赌情况。

## （3）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拆入资金 7,105 万元，其中向基锐科创的出资人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 2,500 万元、向基锐科创借入 1,500 万元、向曾硕借入 1,400 万元、其余向其他关联方借入 4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等金额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

酬、供应商货款等；从公司员工拆入资金 588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等。

针对前述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已于 2019 年当年偿还完毕且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并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请前，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情况。

#### （4）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 1,330 万元，由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了担保。前述贷款已于 2018 年偿还完毕，相应担保已解除。2019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华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以个人名义向自然人王志芹借款 300 万元，公司为其借款提供了担保。前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偿还完毕，相应担保已解除。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在 IPO 申报前已全面核查公司借款合同，及时清理了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并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对外担保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请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5）个人卡收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公司存在处置报废电脑等废品取得收入因经办员工不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由其代收后经其个人账户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1.23 万元、0.07 万元和 1.6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和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问题，公司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个人卡收付已完成整改，且未再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已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个人卡收付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请前，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入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IPO 申报前曾存在股权代持、对赌、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和个人卡收付等问题，但已在 IPO 申报前全部彻底解决，完成规范、整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 （四）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公司IPO申报时，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申报后至撤销申请期间，公司已按照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指引、发行和上市条件相关具体审核问题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将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4年6月，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进行披露。经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公司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IPO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 （五）公司不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深交所报送，2022年6月27日获深交所受理；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深交所终止审核的决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于2024年6月28日获股转公司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创业板IPO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主要涉及与宇信科技关系、公司高管履历、公司盈利能力、研发占比，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现场检查情况及审核进展等方面内容，公司已在IPO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中向深交所予以说明；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主要涉及挂牌申

报及受理等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 （六）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和员工的资金拆借、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担保、个人卡收付情况。前述事项已在本次申请前规范、整改、彻底解决。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担保、个人卡收付等财务内控管理做了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 （七）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IPO 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梳理公司 IPO 申报至 IPO 撤回申报材料期间审核进展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关于撤回 IPO 申请的主要原因；

（3）查阅公司 IPO 申报和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资质文件，了解是否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查阅公司 IPO 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核查 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的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4）查阅公司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对比本次申请挂牌披露文件分析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5）通过百度、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查阅公司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报道，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不同申报板块自身法律法规差异及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提交 IPO 申请，2024 年 6 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后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撤回了 IPO 申请；公司不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公司未受到财务专项核查。

（3）公司 IPO 申报与本次申请挂牌时未更换中介机构，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都已彻底解决，完成规范整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未得到消除的情况。

（4）公司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5）公司不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6）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担保、个人卡收付等财务内控管理做了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 二、关于外协

（一）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对外进行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技术服务采购费用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技术服务	2,116.91	53.80%	631.08	27.46%
采购总额	3,934.78	100.00%	2,298.08	100.00%

## 1.向阿里云及火山引擎采购技术服务

2023年度,公司向阿里云及火山引擎分别采购技术服务872.52万元和731.70万元。2022年度,公司向阿里云及火山引擎分别采购技术服务268.90万元和85.44万元。

公司向阿里云采购的云服务属于云账单 SaaS 服务系统等项目的核心要件,为相关项目提供云存储、云计算等服务。公司向火山引擎采购的鲲鹏服务器等信创服务器为信创云项目提供数据存储及计算的核心功能,公司采购的智能内容套件为内容管理平台提供内容营销等服务,属于相关项目的核心要件。在采购相关产品后,公司承担相关的存货等风险后,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将其整合进公司 IT 系统平台等软件产品中,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提供的开发服务同样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向阿里云及火山引擎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2.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阿里云与火山引擎外,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技术服务采购费用分别为276.74万元和512.69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2.04%和13.03%,占比较低。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客户需求个性化及波动性较大且需求周期性较为明显。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为合理控制和降低人力成本,会根据业务需求控制技术团队规模。公司在客户工期紧张或阶段性、偶发性增加需求时,针对部分非核心的业务流程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闲置成本。此外,公司业务中部分业务流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但对技术人员投入的时间、精力要求较高,公司针对此类业务流程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亦有利于公司技术人员聚焦核心业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为全国银行提供信息化服务,客户分散程度较高且部分项目需要技术人员长期驻场,公司适时向具有地理优势的本地供应商采购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的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阿里云及火山引擎采购的产品属于相关项目的

核心要件。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利用自身技术，将其整合进公司软件产品中。公司提供的开发服务同样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采购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2）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相关方的合作情况；
-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了解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合理性及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 问题10.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

其中涉及律师补充披露的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易诚互动	7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易诚互动	8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其中：第 1、2 项担保方为曾硕及其配偶。

## 2.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薪酬总额（万元）	289.15

### （二）董监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 （四）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五）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806.02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03%，基本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补充法律意见文件一同上传。**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商辅导备案，故不

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4年 8 月 20 日